

广州市增城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至 三季度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7 年第一至三季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检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7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会议共 2 次：

一是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时，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富鹏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的议案》；审议批准《关于工作人员工资调整的议案》；

二是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3 时，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朱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的议案》；审议批准《关于中新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的议案》；审议批准《关于仙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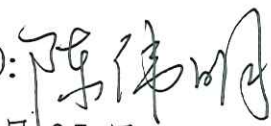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检查公司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7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2017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公司依法依规任免了 3 位中层干部。

为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主席（签名）：

2017 年 9 月 27 日